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盈鶯

電話：06-3901204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edu8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二)字第102035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短期兼任代理（課）教師一節，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短期兼任、代理（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遵循原則如下：

（一）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節數或學校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應優先安排編制內教師兼代課或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外聘合格教師資需求，於無人應聘，方可由退休教師擔任。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一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短期代理（課）課教師。

（三）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少及特殊情況為限。

（四）學校聘用退休教師不得超過學校所需聘用短期兼任、代理（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總數50%。

（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有違上開原則規定，除不予支薪外，並將對相關人員究責



1020352423

。

三、本局100年1月13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032307號函有關退休
教師每週兼代課節數限制，併同予以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3-04-22
11:30:10



訂

線